

補充講義

開仁 2016/12/22

講義 p.72 【六種現觀】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1 (大正 30, 690c-691b)：
復次，如說六種現觀，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。

一、辨共相

問：思現觀有何相？

答：若有成就思現觀者，能決定了諸行無常、一切行苦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。住異生位，已能證得如是決定，非「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若天、魔、梵及餘」所能如法引奪。

問：信現觀有何相？

答：若有成就信現觀者，或是異生、或非異生，或於現法及後法中，終不妄稱「餘是大師、餘法善說、餘僧正行」。

問：戒現觀有何相？

答：若有成就戒現觀者，終不復能乃至「故心斷傍生命，不與而取，習欲邪行，知而妄語，飲米等酒」，諸放逸處。

問：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？

答：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，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，於自所證而有疑惑，於諸生處而有貪染，現行世相計為清淨，誹謗聲聞、獨覺、大乘作惡趣業，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，乃至不能生第八有。

問：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？

答：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，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。

問：究竟現觀有何相？

答：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，終不復能犯於五處¹，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

¹ 「終不復能犯於五處」，有三個可能性：

[1]《瑜伽論記》卷 19 上：「終不犯於五處者，不往屠兒家、婬女家、酤酒家等。」(大正 42, 736a13-14)

命，不與而取，行非梵行習婬欲法，知而妄語，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，亦不怖畏不可記事，亦不妄計所有苦樂「自作、他作、自他俱作、非自非他」為因而生。

※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諸現觀相。

二、辨體性

問：思現觀何自性？

答：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；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

問：信現觀何自性？

答：緣三寶境，上品世間、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；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

問：戒現觀何自性？

答：聖所愛身、語業為自性；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

問：現觀智諦現觀何自性？

答：緣非安立諦境慧為自性；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

問：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？

答：緣安立諦境慧為自性；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

問：究竟現觀何自性？

答：盡、無生智等為自性；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

[2]韓清淨認為同於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4：「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、不能習近五種處所：一者、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。二者、不能不與而取。三者、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。四者、不能知而妄語。五者、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。如是不能妄計苦樂『自作、他作、自他俱作、非自他作』無因而生。」(大正30, 477b16-21)；《披尋記(三)》，p.2199。